

证券代码：833455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公告编号：2024-022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分别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为增强债权实现的保障，还要求大股东提供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无交易对价。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以及公司大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受益，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此议案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已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滨城活塞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民和村五里台 128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民和村五里台 1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张勇

实际控制人：张勇

注册资本：22,680,000 元

实缴资本：22,680,000 元

主营业务：活塞、机械及配件制造；精密铸造、金属表面热处理、机械零部件、金属结构件加工；铆焊加工。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财务状况：

因大连滨城活塞制造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无法披露相关财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勇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关联关系：张勇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苏爱琴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无

关联关系：苏爱琴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51,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96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李训发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关联关系：李训发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9,303,4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78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李颖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无

关联关系：李颖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9,822,1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70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李训发之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李晓峰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无

关联关系：李晓峰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9,580,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34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李训发之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为增强债权实现的保障，还要求大股东提供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无交易对价。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以及公司大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该关联担保无交易对价，为关联方提供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由大连滨城活塞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公司董事长张勇、第一大股东苏爱琴、总经理李训发、持股 5%以上股东李颖和李晓峰为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总金额贰仟陆佰万元整（¥26,000,000.00）的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一类、二类贸易融资等业务，继续履行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名下的厂房、办公楼及对应的土地使

用权为该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长张勇、第一大股东苏爱琴、总经理李训发、持股 5%以上股东李颖和李晓峰为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以公司的部分知识产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长张勇、第一大股东苏爱琴、总经理李训发、持股 5%以上股东李颖和李晓峰为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无不良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